

合同书

项目名称：淇滨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

委 托 方：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鹤壁市淇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委托方（乙方）： 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淇滨区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及传统村落数字化建设
镇 名：	鹤壁市淇滨区

第二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三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阶段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第一阶段	基础资料收集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第二阶段	提交初步成果	第一阶段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	提交最终成果	第二阶段成果修改完善后 10 个工作日内

本时间安排为大致进度要求，可依实际情况调整；若因甲方付款等因素导致延误，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使用权与成果权；
2. 按合同约定及时付费；
3. 甲方提供的资料（镇空间规划等详见清单）应真实、合法、有



效，甲方对资料的合法性承担全部责任。

4.若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逾期，导致乙方出现窝工、返工或成果交付延期，相关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保留相关成果著作权；
- 2.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3.乙方按付款进度推进项目，匹配款项支付节奏；
- 4.承担评审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肆拾伍万元整（¥1450000.00）。

2.支付方式：

第一期款项：服务方完整交付全部规划成果及4个村落数字化建设全套成果，经甲方验收资料齐全、交付完整成果后，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伍拾捌万元整（¥580000.00）。

第二期款项：本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取得正式合格评审意见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第三期款项：规划成果报上级住建部门备案完成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30%，肆拾叁万伍仟元整（¥435000.00）。

3.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设计人是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全权委托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六分公司收取设计费并提供增值税发票。

收款人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南第六分公司

税号：91410422MAK9TTB41X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建设路支行

账户号码：410471018000002068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终止：

合同期限届满，双方已履行完毕全部义务；

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策变更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2、一方严重违约（如迟延履行主要义务且经催告后仍不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八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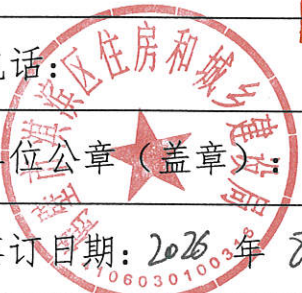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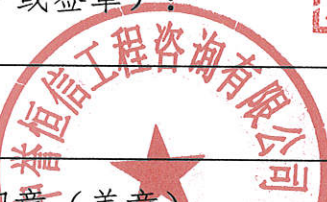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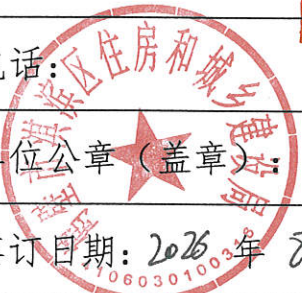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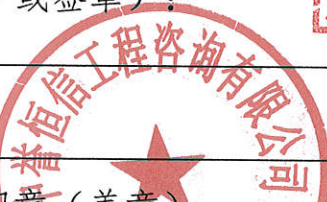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合同及双方未公开的技术、资料、商业等保密信息，否则需承担赔偿责任；保密义务存续至合同终止后2年，公开信息除外。

第九条 其它事宜

1、甲方不得使用消费券、积分等不可兑现的虚拟权益支付本合同费用。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电话： 	电话： 
单位公章（盖章）： 	单位印章（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